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貫洲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貫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此規定係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從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時，法院僅須依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數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後之餘額，下稱「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支餘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計算式：「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支餘額」×各債權人之債權額在債權總額中所佔之比例＝各債權人應受分配額）等情形，而為免責與否之認定，無須再斟酌原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及其他一切情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貫洲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1年5月13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又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復經本院認定聲請人於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為新臺幣(下同)929,89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為572,747元後，其「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支餘額」為357,149元，聲請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為0元，低

01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支餘額」357,149元，有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03 第61號裁定不免責(下稱「原不免責裁定」)。「原不免責裁
04 定」確定後，聲請人已於114年10月間陸續清償各普通債權
05 人(清償金額詳如附表)，爰再依消債條例第141條之規定，
06 聲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 本件聲請人前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於110年9月22日向本
09 院聲請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
10 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自111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2月1日以111年度
12 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嗣本院認聲請人
13 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支餘額」為357,149元，惟普通
14 債權人均未受償，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
15 事由，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裁定不免責，並於1
16 12年10月13日確定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事
17 件之卷宗查核無誤。

18 (二)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本件免責，主張其於「原不免責裁定」
19 確定後，陸續清償附表所示普通債權人如附表B欄所示之
20 款項，合計共清償357,156元之事實，有其提出郵政匯票
21 影本(本案卷第49至55頁)為證，並經上開債權人查覆明確
22 (本案卷第87至111頁、123至125頁)。本件聲請人因第133
2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上開債權人共
24 計357,156元，已逾其「聲請清算前二年收支之餘額」35
25 7,149元，且上開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已符合
26 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依首揭規定及說
27 明，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2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冬 鈺

05 附表：

06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債權額 比例	依消債條 例第133 條、第14 1條所定 之最低應 受分配額 (A欄)	清算程 序中受 償額	自「原不 免責裁定 」後受償 之金額 (B欄)
1	星展(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88,163元	2.20%	7,858元	0元	7,858元
		(2)298,192 元	7.43%	26,537元	0元	26,537元
2	萬榮行銷 股份有限 公司	45,620元	1.14%	4,072元	0元	4,072元
3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	1,087,706元	27.12%	96,859元	0元	96,859元
4	匯豐(台 灣)商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6,657元	3.41%	12,179元	0元	12,179元
5	良京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367,424元	9.16%	32,715元	0元	32,715元
6	遠東國際 商業銀行	438,855元	10.94%	39,073元	0元	39,073元

	股份有限公司					
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4,068元	5.34%	19,072元	0元	19,072元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078元	7.13%	25,465元	0元	25,465元
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760元	6.30%	22,501元	0元	22,501元
10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5,110元	19.08%	68,145元	0元	68,145元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680元	0.59%	2,108元	0元	2,108元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486元	0.16%	572元	0元	572元
備註： 1. 附表編號1所列(1)88,163元債權，原係「原不免責裁定」附表編號1所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該債權已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詳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案卷第15、19頁)，故債權人改列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債權額比例:各債權人之債權額在債權總額所佔之比例。 3. A欄之計算式:357,149元×債權額比例，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合計: 357,156元